

*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
(「本公司」)**

**國際諮詢委員會  
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**

**目的**

使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能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動向，並對環球地緣政治情況、新經濟以及國際間可能會影響到金融業界的政策措施有更深入了解；以及就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議題提供意見。

**成員**

1. 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，包括：
  - (a) 董事會主席；及
  - (b) 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的其他成員，有關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傑出商界領袖、政策制定者或業界專才菁英。
2.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。

**會議次數及程序**

3. 委員會每年與董事會舉行會議兩次，就本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。委員會每次與董事會舉行會議前將先舉行委員會會議。若主席認為有需要，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。
4.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、透過電話或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。
5.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，其中一人須是委員會主席。
6.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。
7.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105條所規管。

## **職責、權力及職能**

8. 委員會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如下：

- (a) 就環球市場的發展與董事會討論並提供意見，包括協助董事會深入了解國際趨勢，以及當中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問題、挑戰及機遇；
- (b) 按董事會要求就本公司業務、服務或產品國際化或多元化的議題或事項作考慮、討論或提供意見；及
- (c) 總體上作為董事會的決策諮詢班子，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建議、戰略方向及主要業務發展或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。

9. 委員會成員須對下列事項保密：(a)與董事會及在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一切事宜；及(b)以委員會成員身份所獲悉的一切資料。

- 完 -